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和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18），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36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71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2,500,000 股，不超过 2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为 2.49%-4.98%。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上限 3.42 元/股调整为上限 3.36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为：

$$P=(P_0-V*Q/Q_0)/(1+n)$$
$$=(3.42-0.06*481,362,534/502,000,000)/(1+0)=3.36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 为每股的派息额；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方案中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5,500,000 元，调整为不超过 84,000,000 元。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7 日开始，至 2024 年 7 月 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2.62%，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分派实施前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637,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82.55%，最高成交价为 3.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9,819,096.8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调整前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5,500,000 元的 81.66%。

2、权益分派实施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 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1,823.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调整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4,000,000 元的 0.05%。

公司在整个回购期间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654,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82.62%，最高成交价为 3.4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9,860,920.2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调整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4,000,000 元的 83.17%。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18）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3、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4、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38、2023-039、2023-041、2023-043、2023-045、2023-047、2023-054、2024-001、2024-004、2024-006、2024-008、2024-019、2024-027、2024-034）；

5、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40、2023-042、2023-044、2023-046、2023-048、2023-049、2023-055、2023-058、2024-028、2024-030、2024-033）；

6、2024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